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

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因此，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魏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根据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12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对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修订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

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